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19/11-12(08)號文件

檔號：CB1/PL/PS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12年5月21日舉行的會議

政府聘用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政策及措施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就政府聘用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政策及措施提供背景資料。

背景

傳媒的報道及內務委員會的轉介

2. 2012年4月23日，有報道指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聘用非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陳冉小姐為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項目主任。根據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2年4月23日發出的新聞公報(附錄I)，陳小姐是根據"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獲准在香港工作。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項目主任一職為短期職位，任期至今年6月30日為止。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已獲公務員事務局批准直接聘用陳小姐。

3. 內務委員會在2012年4月27日的會議上討論黃毓民議員的函件(附錄II)，當中建議立法會跟進有關聘用陳冉小姐的事宜。黃議員質疑該項聘用有否違反《基本法》的相關條文。經商議後，內務委員會同意根據《內務守則》第20(i)條，將相關的政策事宜交付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研究。

《基本法》的相關條文

4. 《基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一款訂明，"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各部門任職的公務人員必須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本法第一百零一條對外籍公務人員另有規定者或法律規定某一職級以下

者不在此限”。《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任用原香港公務人員中的或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英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擔任政府部門的各級公務人員，但下列各職級的官員必須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各司司長、副司長，各局局長，廉政專員，審計署署長，警務處處長，入境事務處處長，海關關長”。

5. 根據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22/98號，此項須為永久性居民的規定，適用於所有在1997年7月1日或以後受聘的新入職人員，以及在1997年7月1日或以後重新受聘而服務有所中斷的人員。有關部門如欲聘用非永久性居民，須先徵詢公務員敘用委員會(下稱“敘用委員會”)的意見。除徵詢敘用委員會的意見外，部門或職系的首長如預期需要招聘非永久性居民，亦須在展開招聘工作前徵得公務員事務局事先批准。除非事先獲得公務員事務局批准，否則部門不得發出聘書予非永久性居民。

最新發展

6. 吳靄儀議員及李華明議員分別於2012年5月9及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有關聘用陳冉小姐的事宜提出口頭質詢。該兩項質詢的文本及政府當局的答覆載於**附錄III**。

7. 政府當局已獲邀出席2012年5月2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向委員簡介政府聘用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政策及措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5月17日

新聞公報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回應傳媒查詢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就傳媒查詢聘用陳冉為項目主任一事回應如下：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項目主任一職為短期職位，任期至今年六月三十日止。鑑於該職位任期少於三個月，且獲聘人員必須熟悉候任行政長官的政綱和過往事務，以便即時掌握有關工作，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認為已為候任行政長官工作數年的陳冉為該職位的合適人選，並獲公務員事務局批准直接聘用。

陳冉並非香港永久性居民。她現時根據入境事務處「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獲准在港工作。根據有關規定，她在獲准逗留期間可自由從事及轉換工作，無須事先取得入境事務處批准。

陳冉曾經是共青團團員。她自二〇〇五年八月起已沒有繳交團費，也沒再參與共青團的事務和活動，按規定已不再是團員。

完

2012年4月23日（星期一）
香港時間19時51分



立法會黃毓民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Raymond WONG Yuk-man, Legislative Councillor

香港金鐘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1013室
Rm 1013, LegCo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Admiralty, HK

電話 Tel: (852)2537 3150
傳真 Fax: (852)2537 7053

附錄II
Appendix II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務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經秘書處轉交)：

立法會CB(2)1819/11-12(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LC Paper No. CB(2) 1819/11-12(01)
(Chinese version only)

要求立法會跟進有關陳冉獲候任特首辦聘用之事宜

昨(23)日有報章報道，「候任特首辦發言人證實，受聘為候任特首辦項目主任的陳冉，現時並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該職位屬短期聘任。候任特首辦表示，聘請陳冉是因為她熟識候任行政長官的政綱，及以往各種事務，有關工作有一定延續性，所以作短期聘任，已向公務員事務局申請。」

本人認為有關安排有可能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候任特首辦與公務員事務局有必要交代事件和回應公眾的質疑，因此本人懇請主席能批准將有關事宜列入本周五的內務委員會會議議程之中，讓各位議員討論立法會應否跟進和如何跟進事件。

立法會議員黃毓民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廿四日

新聞資訊**立法會四題：候任特首辦人手安排**

以下為今日（五月九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吳靄儀議員的提問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的答覆：

問題：

政府在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六日向本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設立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候任特首辦）計劃的文件中，其中人手編制方面，列明特別助理職級的人員數目只有一名，屬非公務員的特別任命。然而早前有傳媒報道，候任特首擬將特別助理一職安排由三位人士出任。其中一位人士於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向傳媒證實，她已經以非公務員合約受聘於候任特首辦，出任公共關係主任一職。這個職位並不存在於候任特首辦的原有編制之內。有市民指出，將一個職位分拆由多人出任，不論是否涉及額外公帑，也不符合政府原先的公帑運用安排，違反政府人員的編制制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將上述特別助理一職位分拆成多個職位後，受聘出任該等職位的人士，是否屬於政府人員；

（二）有否評估將單一職位分拆成多個職位的做法是否違反政府人員的編制制度；若評估的結果為是，政府會如何跟進；若評估的結果為否，原因為何；及

（三）政府有否評估將單一職位分拆成多個職位這種做法可能帶來的影響；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答覆：

主席：

就梁議員代吳議員提出的三部份問題，我的綜合回覆如下。

在第四任行政長官選舉前兩個多月，即本年一月十六日，當局向本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介紹設立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候任特首辦），並在會前提交文件。根據該文件，當局在參考外國經驗及考慮本地實際情況後，計劃成立候任特首辦，在第四任行政長官當選後，即本年三月二十五日，正式運作，到本年六月三十日結束。

上述文件提到當局預計候任特首辦需要協助候任行政長官進行幾方面的主要工作，包括在短時間內組建新一屆政府的政治領導團隊；在候任行政長官競選承諾的基礎上，籌備制訂新政府

的施政計劃；與現屆政府做好交接安排；以及廣泛聯繫社會各界。因此，候任特首辦需要熟悉政府內部運作的公務員，亦需要熟悉候任行政長官政綱及施政理念的非公務員僱員，以有效協助候任行政長官，確保新舊政府交接暢順。

由於當局在規劃候任特首辦的人手安排時，第四任行政長官選舉還未進行，因此當局未能與候任行政長官作出任何商討，而只能基於上述考慮，評估候任特首辦可能需要的人手，即載於政制事務委員會文件內的 26 個職位，當中除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及特別助理屬非公務員的特別任命外，其餘是公務員職位，從內部調派人員出任，但保留彈性，如候任行政長官認為有需要，也可以從政府以外聘用。委員會文件亦特別提出，如候任行政長官認為候任特首辦在人手方面有更大的需要，我們會加以配合。

候任特首辦成立後，根據候任行政長官的實際工作需要，我們調派了 28 名公務員到候任特首辦工作，並同意除原先的兩個非公務員特別任命（即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及特別助理）以外，候任特首辦可增設兩個項目主任及一個公共關係主任的非公務員職位，直至本年六月三十日止，以配合候任行政長官在人手方面的需要。出任增設的非公務員職位的人員都屬於政府人員。

扼要來說，當局批准候任特首辦增設三個非公務員職位，而不是將特別助理一職分拆成幾個職位。我們得悉在考慮其運作安排及需要後，候任特首辦暫無計劃聘請人員出任特別助理職位。

多謝。

二〇一二年五月九日（星期三）

2005 | 重要告示

修訂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



新聞資訊

立法會五題：候任特首辦的人員聘任

以下為今日（五月十六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李華明議員的提問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的答覆：

問題：

最近，候任行政長官委任了擁有共青團團員背境的陳冉小姐加入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為項目主任。但據報章報道，陳小姐只在香港居住六年九個月，因此並非本地永久性居民。按照《基本法》第九十九條，在政府任職的公務人員必須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所以陳小姐不能成為公務員的一份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公務員事務局有沒有評估批准是項申請，對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現行制度有甚麼影響；及

（二）當局會否因應社會對是項聘任普遍提出質疑和反對聲音，重新評估聘任程序和決定是否正確，並考慮撤回是項聘任，以及確保將來所有敏感和重要的聘任，均要符合現有聘用程序和規定？

答覆：

主席：

就李議員提出的兩部份問題，我的綜合回覆如下。

《基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一款訂明，我引述「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各部門任職的公務人員必須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本法第一百〇一條對外籍公務人員另有規定者或法律規定某一職級以下者則不在此限。」引述完畢。

《基本法》第一百〇一條第二款訂明，我引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還可聘請英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擔任政府部門的顧問，必要時並可從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聘請合格人員擔任政府部門的專門和技術職務。上述外籍人士只能以個人身份受聘，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引述完畢。

本年四月，公務員事務局批准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以下簡稱「候任特首辦」）的申請，在該辦增設兩個項目主任及一個公共關係主任的非公務員職位，任期至本年六月三十日止，以應付候任特首辦的工作。

候任特首辦是按現行的制度向公務員事務局申請聘用非永久性居民陳冉小姐，出任其中一個項目主任職位。在提出申請時，候任特首辦說明了由於項目主任職位為時不足三個月，職務包括政策研究及擬寫講辭，工作需要即時的開展，出任職位人員必須熟悉候任行政長官的政綱內容和背後的理念，所以不適宜透過公開招聘選取合適人選。候任特首辦認為陳冉小姐已於候任行政長官的競選辦公室工作了超過六個月，是具備所需條件的人選。公務員事務局經考慮各相關因素，包括候任特首辦運作需要、時間的限制、項目主任的職務、職務與候任行政長官在競選時的政綱制訂工作的延續性，以及陳冉小姐曾全程參與候任行政長官在競選時的政綱制訂和聯繫社會工作，批准了候任特首辦以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陳冉小姐，並豁免了「非永久性居民」的要求。

公務員事務局和候任特首辦是根據現行的聘用規定，處理陳冉小姐的聘任。公務員事務局認為有關聘任不會為現行的公務員及非公務員聘任制度帶來衝擊或負面影響。當局不會重新評估該聘任的決定，亦不會考慮撤回是項聘任。

多謝。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

2005  | 重要告示

修訂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